

股票代码：600602

股票简称：广电电子

编码：临 2005 - 020

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将召开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内容如下：

1、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公司定于 2005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 30 分召开现场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地点为良安大饭店国际会议中心（上海市长安路 920 号）。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05 年 12 月 14 日 - 2005 年 12 月 16 日。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5 年 12 月 14 日 - 2005 年 12 月 16 日(期间的交易日)，每日 9：30-11：30、13：00-15：00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权登记日：2005 年 12 月 5 日

4、会议方式：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A 股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

6、会议议题：

审议：《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7、提示性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二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提示性公告，二次公告时间分别为 12 月 2 日，12 月 13 日。

8、出席会议对象

(1)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2005年12月5日下午3时闭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

9、登记办法：

(1)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如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登记，书面通讯（以寄出邮戳为准）及传真方式登记截止时间为2005年12月9日，书面通讯请在信封或传真件左上角注明股东登记字样。

书面及传真：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97号世纪商务大厦26楼

通讯地址：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传 真：(021) 62982121

邮 编：200060

(2) 现场登记时间：2005年12月9日上午9时至下午4时，逾期不予受理。

(3) 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市西康路1407弄2号楼5楼（近宜昌路，交通：24路、138路）

10、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 本公司董事会已申请公司A股流通股自11月7日起停牌，11月12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相关文件，A股流通股最晚于11月22日复牌，11月12日至11月22日期间为股东沟通时期。

(2)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11月21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A股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A股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 如果公司董事会未能在11月21日（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11、A股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

(1) A股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A股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A股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A股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A股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应当向A股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为此，本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A股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本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多次通过征集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 A股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损害；

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

论 A 股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或是否投反对票 ,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 ,就均需按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12、A 股流通股与非流通股沟通：

为了保证及时广泛地了解 A 股流通股股东的意见及信息 ,广电电子自董事会公布股改方案之后 ,将通过股改电话热线、股改董秘信箱、公司网站等渠道与广大 A 股流通股股东进行沟通。

沟通形式 :为了保证 A 股流通股股东更有效地了解公司的对价方案及公司的投资价值 ,真正实现在沟通基础上的“ 共识、共赢 ”,广电电子非流通股股东将通过现场走访、热线电话及路演等形式与广大 A 股流通股股东进行沟通。

13、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 A 股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A 股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如下：

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5 年 12 月 14 日 - 2005 年 12 月 16 日(期间的交易日)每日 9 : 30-11 : 30 , 13 : 00-15 : 00 , 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代码：738602 投票简称：广电投票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B、在“ 委托价格 ”项下填报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 代表本议案，以 1.00 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申报	价格
广电电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 元

C、在“ 委托股数 ”项下填报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例如，流通股股东操作程序如下：

买卖方向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代表意向
买入	738602	广电投票	1.00 元	1 股	同意
买入	738602	广电投票	1.00 元	2 股	反对
买入	738602	广电投票	1.00 元	3 股	弃权

14、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公司 A 股股票根据相关规定将于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

下一个交易日(2005年12月6日)起连续停牌。若公司本次股改方案经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A股股票于支付对价股份上市日复牌,若未能经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A股股票于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日次日复牌。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联系方式:

电话:(021)62980202-646、647

传真:(021)62982121

联系人:胡之奎 周祁顺 胡慧洁

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11月1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公司(本人)出席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